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和 B 股股票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77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西南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

得股东名册、报送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企业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